

難忘的老長官

程德受

素昧生平，延為幕賓。

民國四十七年三月，行政院局部改組，田雲

政期中最快樂的一段日子，在這一段日子裏，我爲他看管機關內部事務，尙無差誤，奠定了他對我信任有加的基礎。

青（炳錦）先生受命爲內政部長。當時我服務的機關將與軍事機關合併，我非軍人出身，正爲自

由內政部到蒙藏會

己的出路焦急。三月三十日上午在羅斯福路四段步行，遙見田先生主持考選部時的舊屬姓民兄迎面而來。我停步與他晤談，央他爲我在內政部找一工作，當天下午，姓民兄來告，他已將我的學歷、經歷、爲人、做事的情形告訴了田先生，田先生說我可以擔任內政部主任祕書，不過希望我先和他見面談談。姓民兄說話嚴謹，做人誠懇

田先生調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我隨同到會任主任祕書，這是田先生第二次長蒙藏會。以前主持會務時，已難免有一些人事上的恩怨，而此次離職的委員長李永新先生，在邊疆黨務處長任內，苦幹實幹，甚獲邊疆人士好感。原任立法委員，本是長期性職務，調職不到二年，即改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因爲田先生到蒙藏會，直接影響了李

，從來不苟言笑。但我對姓民兄的這次說法仍表
襄挺，姓民兄解釋說，由元三爲宮公王，從來沒

先生的去職。自然的一切怨恨都集中在田先生一人身上，田先生三性刚强，遇刚则折，首先要

懷疑。並且只解釋說：田先生爲官公正，從來沒有甚麼私人。只要有能力做事就可以和他共事。

人的身上。田先生生性剛強，遇到挫折，首先要安定他的情緒；蒙藏會職員，以邊疆民族佔多數

當天我和田先生見了面，第二天，四十七年三月

，漢族是少數。會外發生糾紛，會內必須安定，

三十一日就到內政部任職。

以後，我才把全力集中來處理田先生受困擾的案

大學政治學博士，以政治學博士擔任內政部長，

件。處理這些案件的曲折複雜和辛酸苦辣，確非

可以說得上學以致用。我是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筆墨所能形容。所幸的是結案都辦得很圓滿。舉一例說，王案是軍功案，是出第一

美國得的是加州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作爲他的幕僚，亦勉強可以配合。四十七年三月到四十九年五月，一共二年二個月的時間，田先生說是從

一個例來說，監察院兩方彈劾案的提出，第一次十五位監察委員出席審查會，以十三票反對彈劾，一票棄權，一票贊成而否決的，第二次則是十

司法院再追隨原因

十二年七月，我到政大任教，不久陳西闡嚴公家淦先生主持行政院，田先生調任行

政務委員。五十六年七月，行政院成立立法規

委員會，由先生兼主任委員，我應聘以政大兼任專家委員。自成立以至結束，我都參與

法整會於五十九年六月結束。田先生於同

自退，改任總統府國策顧問。

十年秋，我承教訓院孫故院長、考選部錄之提攜，于八月五日到考選部任常務次長。

王蒙總統 蔣公徵召，提名爲司法院大法官

。于八月十九日就任。不久，司法院謝院長病故，蔣公總統提名田先生繼任，經過黨及憲法程序後，於十二月三十日接事。

田先生接長司法院後，以彼原是考選部第一任部長，部中舊屬頗多，我可多加照顧。我在考試院中，有孫哲公楊亮老的維護，環境頗好，亦



本文作者夫婦（左二、三、四）及戴頭留影。陪同田院長遊溪。

可做事，希望我留原職不動。又因田先生對司法界毫無淵源，對司法人事及業務需要瞭解之處頗多，而我曾任司法官，二度任職司法部，在大專院校講授法律課程，司法人事和業務都很熟悉，要我兼任司法院顧問，以備隨時諮詢。田先生並說明，司法院祕書長一職，原任周祕書長安排其他適當職務時，將約山西籍國大代表盧學禮兄繼任。田先生接長內政部時，內定的主任祕書亦是盧學禮兄，因盧兄不就，才約我擔任，田先生主持法規整理委員會時的祕書主任，即由盧兄擔任。盧兄除了做好法整會的工作外，並為田先生整理著作，編印「荆蕪齋全集」，與田先生相處甚好，六十一年七月，司法院補提大法官缺額四人，及調整各首長人事時，田先生均約我參加意見。因最高法院院長陳仲實兄自請調整職務，田先生內定仲實兄為司法院祕書長。嗣因內定為大法官的高西屏兄謙讓，田先生要我另覓適當人選，我因仲實兄適於擔任大法官，建議以仲實兄補西屏兄謙讓之缺，如此則田先生延攬學禮兄為司法院祕書長的願望亦可實現。經我徵得仲實兄的同意後，田先生即在提名小組中提出仲實兄獲得通過。惟最後由馮晉澤主任祕書向學禮兄索取履歷資料，準備報請總統核派時，學禮兄面向田先生表示再度不就，又重蹈內政部的覆轍，由我接替學禮兄到司法院任職。在田先生報我為司法院祕書長後，考試院亦開始第五屆考試委員的提名準備工作。孫哲公院長徵求我擔任考試委員，我因田先生的居所，由原列考選部財產的房屋，辦好為

我隨田先生在司法院的五年多工作中，可以說多在平寧靜中度過，比起內政部任職時的多姿多彩，比起蒙藏會任職時的困難重重，都不可比道里計。唯一值得一提的是六十二年春法規研究委員會修正組織規程的一個案子。因為田先生瞭解這件事的內情，所以沒有把責任推在我的身上，法研會組織規程的修正，目的在以原職原薪安置年邁體衰的法官，在不減少待遇福利的原則下，另調研究委員工作，原服務機關又可補用新人，加速新陳代謝，用意至為良善。憲法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不必退休，而人的體力終有極限，以年邁體衰的法官為人民判斷是非曲直，難免力不從心。如何在憲法的規定和實際的困難兩者中尋一條出路，是事實所必需。我深信我的立意正確，將來仍需要尋求適當的途徑予以解決。

囑辦後事頻呼「總管」

田先生於六十五年元月已有病相。到三月八日正式鑑定已患口腔癌。十二月住院，六十六年二月漸見復元無望，知道我將是為他辦理喪事的「總管」，在病中已頻頻以「總管」喊我。要我為他妥善處理後事。田先生一生不治家產，到台近三十年，所住的房子始終是考選部部長的官舍。田先生若在司法院長任內亡故，遺屬的照料，不能依賴三十年前主持過的考選部，而以最後任職的司法院負責為宜，所以我早在四年前就把田先生的居所，由原列考選部財產的房屋，辦好為司法院財產的房屋，使田先生的住宅有機關負責維護修理。

田先生患病是六十五年元月，開始治療則在三月，第三屆大法官任期在六十五年九月屆滿。提名的準備工作在六十五年三月早已開始了。大法官的提名，亦又能影響到司法院內部首長的變動，親朋友好，本乎愛護我的立場，紛紛勸我進行大法官或其他首長的職位。田先生自信極強，大法官提名前後，到第四屆大法官就任時，並

不以自己爲有病。我若要調動職位不是絕對不可能的。可是，田先生的病情在我是完全明白的，我爲田先生的僚屬將近二十年，豈能在在他患病之時棄他而去；他若在任病故，我怎能不爲他辦理後事？因此友好的勸導，我絲毫無動於衷。

治病治喪一段經過

幼年受卜命的影響，說我一生中不可目見屍

體，我竟確信不疑。無論我擔任警察機關首長，或者法院檢察官，遇到勘驗屍體案件時，我都託人代理，藉故不去。瞻仰

蔣公總統遺容是我平生第一次例外，六十年三月三十日上午田先生逝世時，因爲二十年的相處，較之家居只有十三年，過從的時間已超過我的父母，我不但隨侍在側，田先生遺體從台大醫院送到市立殯儀館時，我隨車護送，坐的位子是和田先生頭部最接近的位子。我端詳田先生的遺容，是那樣的安祥，和平時一樣的慈藹、溫和；看他的嘴唇堅閉的樣子，亦顯出了他生前一樣的剛強、堅毅。田先生要我爲他妥善辦理喪事，在我爲他送到殯儀館的路上，若他能聽到我的話時，我真想報告他，我已忠誠的開始執行總管職務了。總統在田先生逝世當天發表爲田先生治喪的命令，特派張岳公、鄭彥公、楊亮老、張寶公、戴炎公五位大員主持其事，四月二日開第一次治喪會議，通過我爲治喪辦事處總幹事。自從我隨田先生在內政部工作時起，我即專刻一顆私章，內方刻「謹言慎

行」四字，隨時警惕自己做好工作。田先生患病鑑定爲癌症以後，立即決定保密的範圍。除田先生女公子外包括田先生、田夫人在內均不告知。

應該如何治療，求其痊愈，我會求過好幾位名醫，請求指點。後來病情變化，我會約集田先生最近的親屬、朋友、擔任治療的醫師研商。我把這次集會的時間訂在九月九日，取其九九長壽

吉利的彩頭。田先生病故，如何把喪事辦得風光、隆重，我亦多方研究。四月十五日公祭前夕，

八月十二日安葬前夕，我都先召集全體工作人員會議，一一分配工作，再約請各單位的負責人簽敍，一一鄭重懇託，以求盡善。田先生公祭典禮完畢後，田夫人含着眼淚對我說：「今天的公祭典禮，田先生若能活着親自看到，亦會很滿意的。」

田先生的葬禮，因受七月底八月初兩次颱風的影響，墓園工程進度延後，有不能如期安葬之虞。我在八月三日勘履墓園工地時，憂心如焚，

晚上就寢，輾轉不能成眠，連夜想出借用兵工的途徑，第二天一早着手進行，蒙軍方大力協助，四天之中派出三百多工次，終能趕上工程進度，使八月十二日的安葬典禮如期舉行。墓園容納了數百人的送葬執绋行列以後，仍是地方寬暢、氣象宏偉，在田先生靈柩入窓的一剎那，我才有如釋重負的感覺。

現在墓園工程已經全部竣工，紀念集亦已印刷完成分送友好，田先生最後交辦的治喪總管的任務總算順利完成，願田先生在天之靈永遠安息。



本文作者（右）早年陪同田院長（中）視察金門戰地司法與金門地院院長丁道生（左）合影。